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2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内容为选任蔡占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董事会收到上述临时提案时，临时提案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总股本股份比例4.54%，其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临时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作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子议案1.07《选举蔡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东花园镇葡萄大道怀来皇冠假日酒店正心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车俊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蔡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及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简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唐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柏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1中的子议案1.01-1.06及提案2、提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提案1中的子议案1.07为公司持股比例4.54%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提出的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上述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得票数超过表决票半数且票数排名前六名的候选人可获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提案2及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得票数超过表决票半数的候选人可获当选公司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1、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软通动力大厦北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软通动力大厦

电话:010-58749800

邮箱:ISS-IR@isoftstone.com

5、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四：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36
- 2、投票简称：“软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_____）代表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出席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车俊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蔡占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 及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简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唐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柏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

- 1、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 2、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营业执照 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 _____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_____

附件三：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方式到公司。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相关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天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IT 咨询经理；1993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Bechtel Corporation 高级项目经理；1996 年至 1999 年，任西门子商业服务集团系统集成部中国区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作为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任执行副总裁，2001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05 年至 2020 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2020 年 9 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和战略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刘天文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26,354,751 股，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

车俊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科海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员工；1995 年至 1996 年，任中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员工；1996 年至 1998 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员工；1999 年，任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0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亚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2001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软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 2020 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业务总裁、

数字业务事业群总裁、董事、首席运营官；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业务运营。

截至本公告日，车俊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张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与信息总监；2008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集团首席财务官；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黄颖先生，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6年，于美国空军技术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年至1997年，任Lucent Technologies Co.,Ltd.咨询顾问；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AT&T实验室资深技术顾问；2000年至2001年，任UT Starcom Inc资深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北京首创网络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2年至2005年，任联合创新泛网络技术有限公

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2005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电信与高科技事业群总裁、重大客户事业群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重大客户事业群管理工作以及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现任监事陈柏汀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刘诚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1999年至2001年，任招商证券资金管理部投资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中国光大控股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CEL Bravo Limited及FNOF Easynet (HK) Limited董事职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赵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光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部执行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赵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蔡占伟先生，男，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

蔡占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0年，任中国文化部外联局美洲大洋洲处、西亚北非处副主任科员；1991年至1992年，任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人事部、公关部经理助理、副经理；1993年，任奥美亚太集团香港公司顾问；1994年至2002年，任上海奥美

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7年，任北京福莱希乐国际传播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2017年至2021年，任北京亚彬舞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2022年11月至今，任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所列情形。

张旭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3年，历任中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干部、经济体制改革与运行司干部；1993年至1994年，任香港兴华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至1995年，任中晨电子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财务部经理；1995年至2001年，历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信息产业部财务司副司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2006年至2008年任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08年至2009年，任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年至2011年，任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6年至今，任北京鸿山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2022年6月至今，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所列情形。

简建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简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所列情形。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专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顾问；2007年至2008年，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2008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务部负责人、监事、法务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部总经理，负责集团法务部的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唐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

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陈柏汀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1991年，任广东省嘉应学院助教；1991年至2003年，历任广东省梅州市旅游局科员、业务科长、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5年，攻读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硕士学位；2005年至2020年，历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总监、外包事业部销售总监、MNC事业部总监、大客户服 务事业部总经理、高科技服务事业本部总经理、集团业务运营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集团日常费用管理中心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办公室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与费用管理部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和费用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陈柏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黄颖先生为陈柏汀先生妹妹之配偶，除此之外，陈柏汀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